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陈红，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证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本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人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情况如下：

1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，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？

否

是 如是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2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%以上？

否

是 如是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3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？

否

是 如是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4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？

否

是 如是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5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？

否

是 如是, 请详细说明: _____

6、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?

否

是 如是, 请详细说明: _____

7、本人任职单位, 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?

否

是 如是, 请详细说明: _____

8、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?

否

是 如是, 请详细说明: _____

9、最近十二个月内, 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?

否

是 如是, 请详细说明: _____

综上所述, 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, 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, 本人亦将持续核查, 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 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 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,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独立董事 (签名): 陈红

2024年4月19日